

隆化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细化信息工作任务，增强公开实效，有力推动了统计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2022 年，县统计局通过市、县统计局域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发布统计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回应部门及群众数据查询，充分满足了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统计数据需求。精心编印了《2022 年度隆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专报》10 期，及时呈报县领导，并发放到相关部门，体现统计决策参谋助手的职能职责。结合宪法日、统计法纪念日等活动，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发放统计宣传资料 4000 余册，让广大服务对象和居民关注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切实做到让统计走进社会公众、服务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度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有待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培训力度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政府信息审查发布、统计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队伍的培训力度，加强日常管理，更好地适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